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以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50.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4.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245,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6.83%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2.0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石配售將屬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因出現超額認購導致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深圳市和熙資本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市和熙資本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熙資本**」）已同意透過一名屬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經理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該名資產經理代為認購合共50.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4.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和熙資本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0,245,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和熙資本為於2013年7月於廣東省深圳註冊的資本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專注於資本投資、資產管理及企業顧問業務。和熙資本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並致力透過於中國提供專業及高效率的服務成為知名企業。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已訂立，並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按照其各自原有條款，其後由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協議更改或由相關訂約方豁免(以可獲豁免者為限))；
- (b) 任何前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c) 概無制定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司法權區的主管法院亦無頒佈任何法令或禁令妨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d)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各自聲明、保證及確認屬準確無誤，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作出承諾，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